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七字第5號

聲 請 人 甲00

相 對 人 乙00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死亡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母親，相對人於民國99年11月15日至今未與家人聯繫，不知去向，爰依民法第8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之規定，聲請對相對人為死亡宣告等語。

二、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民法第8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其立法意旨謂「謹按失蹤云者，離去其住所或居所，經過一定年限，生死不分明之謂也。死亡宣告者，謂由法院以裁判宣告，看做為死亡也。凡人財產上及親屬上之關係，於生死相關者甚大，故人之生死既不分明，則某人財產上及親屬上之關係，亦瀕於不確定之情形，非第有害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害及公益，故對於生死不分明之人，經過一定期間，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此種死亡宣告制度，是又對於權利能力終於死亡之例外也」。可知死亡宣告係為解決自然人失蹤後其住所地之法律關係所設之擬制死亡法律效果規定，以解消失蹤人於住所地之法律關係，均以失蹤自然人之生死不明為前提，因影響失蹤人權利甚鉅，故法院應審慎認定，倘

01 係單純出境，或未與特定人保持聯繫，在無其他佐證之情況  
02 下，尚難認係失蹤。

03 三、經查，聲請人雖主張相對人失蹤不知去向，並提出花蓮縣警  
04 察局新城分局受理失蹤人口案件登記表、戶籍資料等件為  
05 證，且經本院依職權查詢相對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06 資料、票據信用資訊連結作業、健保投保資料及門診就醫  
07 記錄；然本院依職權函詢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關  
08 於相對人之保險記錄，以釐清相對人是否投保高額壽險等  
09 情，並函請聲請人繳納相關查詢費用（1次為聲請人親自收  
10 受、1次為送達代收人親自收受），2次均因聲請人未於期限  
11 內繳納，致查詢未果。從而，依卷內現有資料，尚難認相對  
12 人陷於生死不明之狀態，本件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5 家事法庭 法官 邱佳玄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8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0 書記官 張蕙芹